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20—93

上海市技术监督研究所	
登记号	QT 952862

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实验室 技术导则

1993-12-23发布

1994-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

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试验室技术导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导则的内容包括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试验室的种类、设施条件，应配备的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管理条例。
- 1.2 本导则制定的目的，主要是作为新建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试验室设计及对现有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试验室进行完善化的依据。
- 1.3 本导则适用于装机容量大于 200MW 的火力发电厂。容量为 200MW 及以下的火力发电厂，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 GB 474—83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83 商品煤采样方法
- GB 211—84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 213—87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 212—91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 476—91 煤的元素分析方法
- GB 214—83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 219—74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

3 检测工作及对检测试验室基本要求

3.1 检测项目及周期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采制样	全水分	固有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热值
检测周期	车车采样 批批制样	批批化验				
检测项目	硫	碳	氢	氮	灰熔点	样品贮存 审核及数据处理
检测周期	每种煤 每月一次			根据需要 随时测定	每个样品 保留三个月	每次检测 结束进行

注：如测定浮煤挥发分时，应增加浮煤检测项目。

- 3.2 检测试验室的面积及仪器设备数量，应满足检测项目及检测周期的需要。
- 3.3 检测试验室建筑地点 (制样室除外)：
 - a. 应选择在离震动源较远的地方。
 - b. 应与主厂房及煤场保持一定距离，以减小噪声、灰尘、电场干扰等影响。
- 3.4 电源：各检测试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配有足够的电源容量。大容量设备应设专用的空气开关或刀